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25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副董事长 **Kieu Hoang**（黄凯）先生因重要事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 **Thu Ho Meecham**（何秋）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因重要事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需作特别提示的风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风险分析）

## 目录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二、公司简介.....	5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四、董事会报告.....	8
五、重要事项.....	24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37
八、公司治理.....	43
九、内部控制.....	52
十、财务报告.....	5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24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彩实业	指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国际	指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苏州莱士	指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石门莱士	指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马莱士	指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化莱士	指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鸣莱士	指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兴平莱士	指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马山莱士	指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州莱士	指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新莱士	指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琼中莱士	指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白沙莱士	指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保亭莱士	指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邦和药业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拟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 股权；同时，拟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49,972.00 万元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拟通过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 股权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拟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 49,972.00 万元的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凯	指	Kieu Hoang

何秋	指	Thu Ho Meecham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Cristiana	指	Cristiana Barbatelli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元	指	人民币元
巨潮资讯网	指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	021-22130888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 年 2 月新增）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8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合沪字第 00330 号	-	-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9 月 0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000400004034（市局）	310112607241951	60724195-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合资成立。				

	<p>2004 年 6 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2006 年 11 月，公司原合资外方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有限公司。</p> <p>200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 [2007] 17 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2,000 万元为基准，按 1: 1 的比例折成 12,000 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上海莱士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p> <p>2007 年 3 月 1 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各占 50% 股份。</p> <p>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p>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龚晨艳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张海安、胡晓莉	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樊长勇、张惠芳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25.10%	567,385,7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94,617.31	225,013,842.60	-36.10%	200,354,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443,993.74	221,489,532.24	-35.69%	199,865,5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08,071.96	263,464,688.95	-134.20%	178,028,5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6	-36.9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4.03%	-10.48 个百分点	23.5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575,146,803.85	1,208,260,796.39	30.36%	1,009,530,0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234,758.71	1,003,655,841.40	8.33%	914,641,998.80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11.28	-66,426.00	-237,55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2,673.21	3,191,900.00	1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326.64	1,009,129.69	709,16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341.63	635,009.03	18,11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29.91	-24,715.70	104,424.88
合计	1,350,623.57	3,524,310.36	489,066.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3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完工并获得了新版GMP的认证证书、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筹划并实施了与邦和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重要工作。

2013年11月，公司募投项目—奉贤新厂区顺利通过了新版GMP认证，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这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全面建成完工，奉贤新厂区全面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2013年3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3.60亿元公司债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券的发行节约了筹资成本，很好地改善了公司的资金状况。

2013年3月，公司股东着手筹划与邦和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过各方积极的努力，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目前正积极地进行各方面的有效整合，以使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013年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公司还经受住了水灾的考验。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上海普降大雨，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水灾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救灾小组，全面有序地展开各种自救工作，并将部分原料血浆、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及时安全转移到奉贤新厂区。公司亦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理赔小组与保险公司对接，负责处理灾情发生后的一切理赔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月28日收到保险公司各1,000万元预付赔款。目前，相关损失的后续理赔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水灾的发生打乱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致使201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较上年下降2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亿元，较上年下降36.10%。随着奉贤新厂区获得GMP认证并全面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公司很快地从水灾产生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635.96万元，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66,261.28万元减少16,625.32万元，降幅为25.09%；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2,107.31万元，较2012年主营业务利润40,073.13万元减少7,965.82万元，降幅为19.88%。

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因为闵行厂区遭受水灾后，部分原料血浆、在制品、半成品及产成品因被

水浸泡而报废，生产车间亦因不能满足生产条件而停产。这导致 2013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使得 2013 年全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从全年采浆量来看，2013 年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在采浆政策的激励作用下，全年采浆量较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采浆计划。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瓶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1,314,019	1,787,615	-26.49%
	生产量	1,747,092	1,897,007	-7.90%
	库存量	514,675	140,651	265.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水灾影响，2013 年生产量及销售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由于销售数量的下降幅度明显高于生产量的下降幅度，导致期末库存量较上期末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3,859,78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1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782,982.91	10.03%

2	第二名	49,464,341.87	9.97%
3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48,125,352.91	9.70%
4	第四名	37,408,760.66	7.54%
5	第五名	29,078,346.16	5.86%
合计	-	213,859,784.51	43.10%

### 3、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140,542,166.21	80.18%	206,890,552.64	79.00%	-32.07%
	直接人工	9,582,924.32	5.47%	10,756,572.65	4.11%	-10.91%
	制造费用	25,161,412.03	14.35%	44,234,361.49	16.89%	-43.12%
	合计	175,286,502.56	100.00%	261,881,486.78	100.00%	-33.0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828,481.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6,077,503.81	18,160,653.83	-11.47%
管理费用	110,439,082.14	113,787,084.91	-2.94%
财务费用	14,577,237.83	-4,555,156.12	420.02%
所得税费用	26,454,877.98	40,675,030.95	-34.96%

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20.02%，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券的发行使得公司新增了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34.96%，主要是因为受水灾影响，公司盈利减少，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36.13%，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 5、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

研发支出金额	2,241.50	2,439.15	-8.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3.68%	0.84个百分点

研发支出较上年度减少8.10%，主要是因为闵行厂区遭受水灾后，部分研发设备及实验室亦受到影响，部分研发工作暂缓进行，研发支出随之减少。

##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81,588.57	813,112,595.53	-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89,660.53	549,647,906.58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8,071.96	263,464,688.95	-13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	14,665,203.5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79,809.49	149,699,504.47	8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79,353.49	-135,034,300.97	-1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01,298.04	7,160,067.20	4,87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000.00	136,434,006.35	-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99,298.04	-129,273,939.15	35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8,172.29	-797,580.73	-3,953.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134.20%，主要是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引起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一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与部分销售商签署了《2012 年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预收了部分货款。本期未再签署类似合同，因而预收货款减少；二是因为受水灾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因之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1.93%，是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2012 年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的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的课题研究费用 1,330.00 万元，本年度无相关收款，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013 年公司支付了 1.42 亿元用于参与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56.51%，是因为一方面 2013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3.56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2,448.00 万元，而 2012 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为 1.3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因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64.69%	-25.09%	-33.07%	4.21%
分产品						
白蛋白	157,163,246.13	92,920,591.43	40.88%	-38.26%	-39.62%	1.34%
静丙	166,335,137.62	58,432,644.41	64.87%	-38.26%	-30.47%	-3.94%
其他	172,861,174.60	23,933,266.72	86.15%	24.67%	-0.11%	3.43%
合计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64.69%	-25.09%	-33.07%	4.2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90,469,995.96	69,485,625.98	63.52%	-24.87%	-26.63%	0.87%
华南地区	142,574,726.44	49,619,824.21	65.20%	-51.49%	-60.99%	8.49%
华北地区	74,233,619.76	23,905,317.56	67.80%	24.76%	5.35%	5.94%
东北地区	14,064,752.14	4,710,014.37	66.51%	7.53%	18.51%	-3.10%
西南地区	23,936,794.89	7,537,475.42	68.51%	1,697.05%	3,120.02%	-13.92%
西北地区	2,954,316.25	996,280.57	66.28%	26.92%	67.12%	-8.11%
出口	48,125,352.91	19,031,964.45	60.45%	23.56%	52.61%	-7.53%
合计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64.69%	-25.09%	-33.07%	4.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329,544,353.59	20.92%	362,101,259.88	29.97%	-9.05%	-

应收账款	133,128,265.96	8.45%	73,807,823.11	6.11%	2.34%	为了推广小产品—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的销售，公司给予该产品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存货	290,308,938.64	18.43%	184,438,618.26	15.26%	3.17%	-
长期股权投资	268,065.01	0.02%	268,065.01	0.02%	-	-
固定资产	559,870,947.42	35.54%	124,387,062.09	10.29%	25.25%	奉贤新厂区由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1,124,409.02	0.71%	379,500,141.16	31.41%	-30.70%	奉贤新厂区由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042,000.00	-	142,000,000.00	-	99,958,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	-	-42,042,000.00	-	142,000,000.00	-	99,95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	-	-42,042,000.00	-	142,000,000.00	-	99,958,000.00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实现血液制品批量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也是国内同行业中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产品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生产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少数可利用血浆组份生产七种产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

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并有 CIP（在位清洗系统）系统与之匹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诸多质量控制的方法正逐步成为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37.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5.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0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1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8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1元，共募集资金5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5.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754.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08年6月16日到账，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8年7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11,142.79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余额36,611.38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11月30日，经确认的发行费用相比验资时的预估金额节余83.68万元，存于公司基本账户，经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节余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9年4月20日，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实施方式由在闵行厂区进行改扩建变更为建设奉贤新厂区，以公司在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自购的地块为新厂区建设地，实施原四个项目的建设。调整后，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3,974.15万元，其中，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31,722.37万元，生产期流动资金2,251.78万元；总投资包括公司购买土地使用的自有资金3,482.00万元和募集资金投资30,492.15万元。

2009年10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0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3,5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9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增设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户下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入该专户进行管理，双方与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4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 3,5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 9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 3,5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 3,5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合同情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调整为 47,593.00 万元（含土地费用 3,482.00 万元），较调整前项目总投资的金额 33,974.15 万元（含土地费用 3,482.00 万元）出现较大增加。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但此后公司未使用上述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为 2,867.4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702.4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226.4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00 万元；2009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116.78 万元；201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894.50 万元；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3,969.11 万元，201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387.71 万元；201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95.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2 万元，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分别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应及时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华泰证券与开户银行就上述协议到期失效，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各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仍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9 月 5 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机构资格。但鉴于公司 IPO 募集资金未在保荐期间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

(2010 年修订)，该指引规定之第十条“(一) 募集资金使用”尚需要持续督导。因此，华泰证券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之前，需要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重新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并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西南证券与开户银行根据 2011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各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仍为四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59257039	13,380.39	0.1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11010182600109961	16,962.88	2.6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245629005900856	6,268.11	0.0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0213014180002886	-	0.0015	活期存款
<b>合计</b>	<b>-</b>	<b>36,611.38</b>	<b>2.82</b>	<b>-</b>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962.88	21,846.10	2,523.74	19,550.59	89.49%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和特种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3,380.39	17,232.29	1,990.74	15,421.58	89.49%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7.68	5,032.61	581.38	4,503.79	89.49%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360.43	-	-	-	-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11.38	44,111.00	5,095.86	39,475.96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26.47	11,226.47	-	11,226.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26.47	11,226.47	-	11,226.47	-	-	-	-	-
合计	-	47,837.85	55,337.47	5,095.86	50,702.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09 年 4 月 20 日，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实施方式由在闵行厂区进行改扩建变更为建设奉贤新厂区，以公司在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自购的地块为新厂区建设地，实施原四个项目的建设。调整后，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3,974.15 万元，其中，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 31,722.37 万元，生产期流动资金 2,251.78 万元；总投资包括公司购买土地使用的自有资金 3,482.00 万元和募集资金投资 30,492.15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公告》；</p> <p>2、201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合同情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调整为 47,593.00 万元(含土地费用 3,482.00</p>									

	<p>万元), 较调整前项目总投资的金额 33,974.15 万元 (含土地费用 3,482.00 万元) 出现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材料人工费用、新版 GMP 实施、工艺设备及包装流水线费用上涨导致材料建安工程费用、工艺设备费用及基础设施等费用上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p> <p>3、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鉴于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资金总额与原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终止对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 在投入 680.64 万元后不再投入, 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剩余资金将投入到其他三个募投项目中, 以保证三个项目的资金需要和顺利实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只涉及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金额, 设计产能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 项目投资规模、相关的主要产品品种规模及其技术、工艺和目标市场等各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不利影响。</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08 年 7 月 21 日,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 11,142.79 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2008 年 11 月 30 日, 经确认的发行费用相比验资时的预估金额节余 83.68 万元, 存于公司基本账户, 经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 该笔节余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原承诺实施地点: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的现有厂区及拟租赁的现有厂区东侧江川街道 145 街坊 6 丘地块上的工业厂房</p> <p>调整后实施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现代农业园区望园路西侧、金笋轻工商贸城南侧区域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原来的改扩建方式调整为新建厂房的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09 年 10 月 13 日,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以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4 月 2 日, 公司将上述 3,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0 年 4 月 7 日,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运用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将上述 3,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0 年 9 月 27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运用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将上述 3,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1 年 3 月 29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以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将上述 3,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11 年 8 月 22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p> <p>此后公司未使用上述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募投项目 2013 年完工, 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投入生产,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82 万元, 主要是按照开户行的要求, 在没有办理银行账户销户的情况下必须保留的零星资金余额, 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如上所述,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因募集资金账户尚未销户, 仍需保留零星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2008年6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47,754.17万元；2008年7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11,142.79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余额36,611.38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8年11月30日，经确认的发行费用相比验资时的预估金额节余83.68万元，存于公司基本账户，经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节余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6月10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合同情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调整为47,593.00万元（含土地费用3,482.00万元），扣除土地费用后的预计投资总额为44,111.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募集资金36,611.3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利息金额2,867.40万元，合计金额39,478.78万元，已投入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475.96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的自有资金补充。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5日完工投产，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2.82万元，是按照开户行的要求在没有办理银行账户销户的情况下保留的零星资金余额，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13年11月25日，募投项目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89.49%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截至期末的实际投资进度为100.00%。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人血白蛋白和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50.59	2,523.74	19,550.59	100.00%	2013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 and 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凝血因子类产品 and 特种免疫球蛋白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21.58	1,990.74	15,421.58	100.00%	2013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4,503.79	581.38	4,503.79	100.00%	2013年11月25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475.96	5,095.86	39,475.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见"六 3.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中的说明。									

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各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建成正式投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还没有生产出产成品, 2013 年度尚未开始实现收益, 无法与预计效益相比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2013 年度, 不存在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兴业信托·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4,000.00	14,200.00	14,200.00	100%	-
合计	14,000.00	14,200.00	14,200.00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3年04月09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2013-029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 我国主要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分离技术已经较为成熟, 血液制品的产量主要取决于投浆量, 而投浆量又取决于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供浆员的数量。基于保障血液制品安全的考虑, 我国对单采血浆站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对新设浆站设定了必要的要求和条件, 新建单采血浆站的难度较大, 浆站数量增长缓慢, 近年来新批浆站数量较少。

供给方面, 国内投浆量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国内血液制品的龙头企业也开始纷纷设立新的浆站, 但是由于新浆站自设立到成熟采浆需经过几年的培育期, 未来的 2-3 年内, 国内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投浆量基本会维持一个稳步增长的状态。

需求方面, 血液制品在很多疾病治疗或者急救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血液制品消费的低基数、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适用症的扩大、产品安全性的提高、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等积极因素都将促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增长是刚性的。由于血浆原料的增长速度赶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 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高景气状态, 一定时期内市场仍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血液制品行业的稳定增长是可

持续的。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血液制品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将依靠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积极争取开设新的浆站，增加血浆原料供应量。

公司将在研发项目上加大投入，加快自主研发项目的进程。同时亦会通过合作或购买现有技术的方式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并购重组是实现公司快速扩张的一种快捷方式，未来，公司仍将在行业内寻找合适的扩张机会，促成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 （三）2014 年经营计划

经过将近一年的筹划，公司收购邦和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2014 年，公司将把重组完成后与邦和药业在各方面的整合作为工作的重点，发挥并购重组的最大效益。

公司将发挥邦和药业在浆站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现有浆站的采浆能力。同时积极开拓新浆站，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在生产方面始终把“安全、优质、高效”作为生产质量的方针，奉贤新厂区已于 2013 年 11 月全面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为市场提供安全的产品依然是全部工作的首位。

公司在销售方面，将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 FS 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其市场认可度。

公司与邦和药业在研发方面可以进行资源共享，可以互相借鉴技术优势，全面提高研发水平，加快高密度载脂蛋白，基因重组八因子等在研项目进程。

今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在血液制品行业内寻找合适的合作机会，通过整合行业资源，把公司做大做强。

2014 年公司将努力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全面提升公司采浆量，提升公司生产、研发水平，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

## （四）风险分析

###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是健康人血浆中的原料，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交叉感染、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

###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未来，供浆员的补助和奖励有可能逐步提高。

####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最高零售价，各省市和企业在国家最高零售价以下根据地区和企业的情况浮动。未来随着产品供应的增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另外国家价格政策也存在调整的可能，若未来国家下调部分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480,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1、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6,000,000.00元；同时以总股本2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217,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9,600,000股。

##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8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480,000.00元。

##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52,885,519.9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288,552.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125,974.54元，减去2013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24,480,000.00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0,242,942.50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48,960万股计算，公司2013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4,896.00万元，占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2.02%。

## 公司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24,480,000.00	225,013,842.60	10.88%
2011年	136,000,000.00	200,354,617.62	67.8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可分配利润（元）	430,242,942.5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52,885,519.9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288,552.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125,974.54元，减去2013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24,480,000.00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0,242,942.50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48,960万股计算，公司2013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4,896.00万元，占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2.02%。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域投资、信诚基金	公司2012年全年浆量情况；目前营养费情况；大股东增持的原因。
2013年0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浦银安盛基金、华富基金	公司海南浆站及今后新设浆站的情况；目前产品情况；大股东增持情况。
2013年08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泰柏瑞基金、上海汇利资产、富越资本、璟琦投资	公司本次收购邦和药业的方案解读；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是否属于医保范围。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 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	----------	------------	------------	----------	------------	----------------	-------------------	--------------	----------------	----------	----------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公司向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因国际结算原因，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 6 个月的信用期。	-	4,812.54	9.70%	因国际结算原因，美国莱士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 6 个月的信用期。	-	-	-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原材料购销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499.74	1.99%	-	-	-	-
合计					-	-	5,312.2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公司内部未设立负责出口业务的部门； 2、关联方莱士国际及美国莱士属于海外企业，对海外市场情况更为熟悉，便于对上海莱士出口业务进行管理； 3、关联方灵璧莱士系为公司提供血浆原料的子公司，但公司对该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产品销售	否	1,601.35	1,460.17	3,061.52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预付关联方债权	原材料采购	否	344.11	65.42	409.53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0-02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1-042-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2-0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2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2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	<b>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b>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	正在履行
	肖湘阳	<b>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b>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	正在履行

		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月 19 日	
莱士中国		<b>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b> 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		<b>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b>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与本公司约定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 如在2013年度完成本次交易, 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5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邦和药业截至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43.69万元、18,729.17万元及32,152.41万元; 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 于2014年度完成本次交易, 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邦和药业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485.48万元、23,908.72万元及41,033.93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间, 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 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原则如下: (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邦和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 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 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2014~2016 年度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09	2012~2014 年度	正在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p>	月 11 日		履行
科瑞天诚	在增持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2 年 12 月 04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龚晨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已支付财务顾问费 100 万元；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报告期内分别已支付审计费 80 万元及 10 万元；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报告期内已支付法律顾问费 40 万元；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报告

期内已支付评估费 90 万元。

##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1日、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复牌的公告》以及相关方案等文件。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

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以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再次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分别向科瑞天诚发行 29,191,467 股股份、向新疆华建发行 29,809,573 股股份、向傅建平发行 29,968,782 股股份、向肖湘阳发行 4,682,622 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向股东莱士邦和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3,652,44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9.22 元/股。

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1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和药业的股东变更，邦和药业的股东由科瑞天

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变更为上海莱士，本公司直接持有邦和药业 100% 股权，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2月20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83,252,444股。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年2月20日，公司新增股份93,652,44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3月1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和药业的名字变更，邦和药业的名字变更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及2012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3.60亿元（含3.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决议做出之日起24个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券许可 [2013] 77 号），具体批复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于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证券代码“112167”，证券简称“12莱士债”。

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100.00%	-	-	-	-	-	489,6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	100.00%	-	-	-	-	-	489,6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600,000	100.00%	-	-	-	-	-	489,600,000	100.0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48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188,897,317	4,009,288	0	188,897,317	质押	156,847,658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0%	183,600,000	0	0	183,600,000	质押	30,6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076,817	8,076,817	0	8,076,817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6,388,935	6,388,935	0	6,388,935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328,507	6,328,507	0	6,328,507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259,744	5,259,744	0	5,259,744	-	-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303,657	4,303,657	0	4,303,657	-	-
黄楚欣	境内自然人	0.88%	4,300,000	-428,500	0	4,300,000	-	-
黄炽恒	境内自然人	0.82%	4,000,000	-457,988	0	4,000,00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352,911	3,352,911	0	3,352,911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外的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9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88,897,317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18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6,817	人民币普通股	8,076,81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6,388,935	人民币普通股	6,388,93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328,507	人民币普通股	6,328,50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5,259,744	人民币普通股	5,259,744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4,303,657					
黄楚欣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黄炽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2,911	人民币普通股	3,352,91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外的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科瑞天诚	郑跃文	2002 年 10 月 31 日	74260299-1	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莱士中国	黄凯	2006 年 08 月 12 日	-	10,000 港元	进出口贸易。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科瑞天诚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未来发展战略：持续保持竞争力，优化投资结构，整合行业资源，实现资本的增值。 莱士中国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把公司做大做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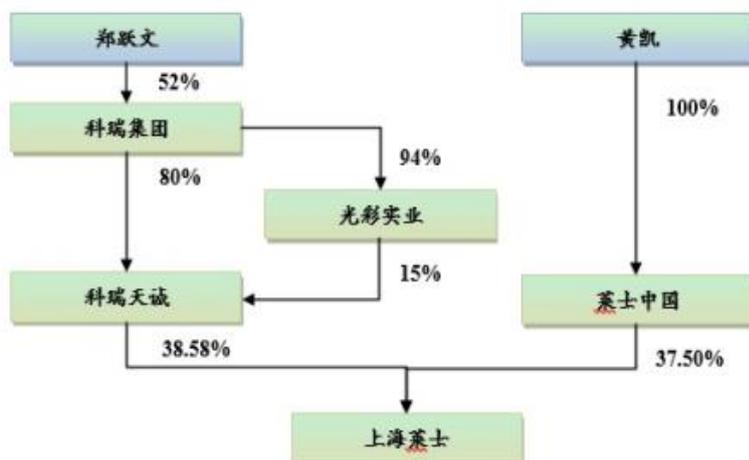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跃文	中国	否
黄凯	美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郑跃文先生现任科瑞集团董事局主席，科瑞天诚、光彩实业及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职务。 黄凯先生现任莱士中国及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苏州莱士、莱士国际董事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郑跃文先生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HK2218），2003 年 4 月，安德利首次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2007 年 7 月全部转让并退出。 2、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英国 AIM 上市公司科瑞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92,000	2.00%	4,009,288	0.82%	2012年12月04日	2013年12月05日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上海莱士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自2012年12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在内）。

截至2013年12月3日收盘，科瑞天诚自首次增持之日（2012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297,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郑跃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黄凯	董事长	现任	男	70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何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7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Tommy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薛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柯美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荣旻辉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李尧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Binh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唐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徐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3年04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0	0	0	0
喻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19日	0	0	0	0
Cristiana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10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19日	0	0	0	0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4月19日	2014年03月2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0月01日	-	是
李 尧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1月09日	-	是
黄 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年06月01日	-	否
Binh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2000年01月01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全国政协委员会	委员	2002年01月01日	-	否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	否
	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	否
	北京江西企业商会	会长	2008年01月01日	-	否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2年01月01日	-	否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1月01日	-	否
	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1月01日	-	否
	中非民间商会	会长	2012年01月01日	-	否
黄 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80年01月01日	-	是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01月01日	-	否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01月01日	-	否
尹 军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2月18日	-	否
Tommy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1月01日	-	否
	美国莱士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年01月01日	-	是
薛 镭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1982年01月01日	-	是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8年01月01日	-	是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主任	2002年01月01日	-	是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01日	-	是
	冀东水泥集团	外部董事	2010年08月01日	-	是
柯美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8月01日	-	是
Binh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裁	1992年01月01日	-	是
	Attach Point	首席执行官	2006年04月01日	-	否
唐 建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8月22日	-	否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1月03日	-	否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1月12日	-	否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6月21日	-	否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8月24日	-	否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3月11日	-	否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06月19日	-	否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06月29日	-	否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7年10月26日	-	否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01月08日	-	否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04月27日	-	否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07月08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起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100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20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2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2013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并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郑跃文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34.71	134.71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70	现任	134.71	134.71
何秋	董事、总经理	女	57	现任	383.18	383.18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436.04	436.04
Tommy	董事	男	47	现任	23.81	23.81

薛 镭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5.87	15.87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5.87	15.87
柯美兰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23.81	23.81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现任	206.83	206.83
李 尧	监事	男	51	现任	23.81	23.81
Binh	监事	男	40	现任	23.81	23.81
唐 建	副总经理	男	61	现任	216.62	216.62
刘 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213.40	213.4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85.58	185.58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7.00	207.00
徐 俊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51.51	251.51
陆 晖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162.32	162.32
喻 陆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7.94	7.94
Cristiana	独立董事	女	55	离任	7.94	7.94
任晓剑	董事	男	57	离任	23.81	23.81
合计	-	-	-	-	2,698.57	2,69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喻 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4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Cristiana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4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薛 镭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薛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志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 晖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3 月 26 日	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陆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2014 年 3 月 20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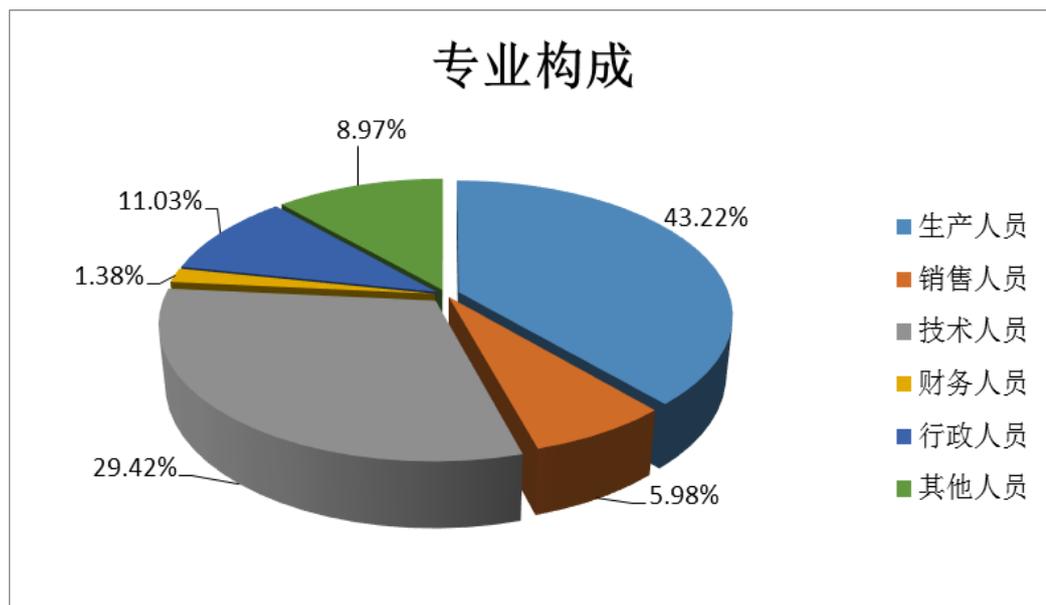
####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35人。

## 2、专业构成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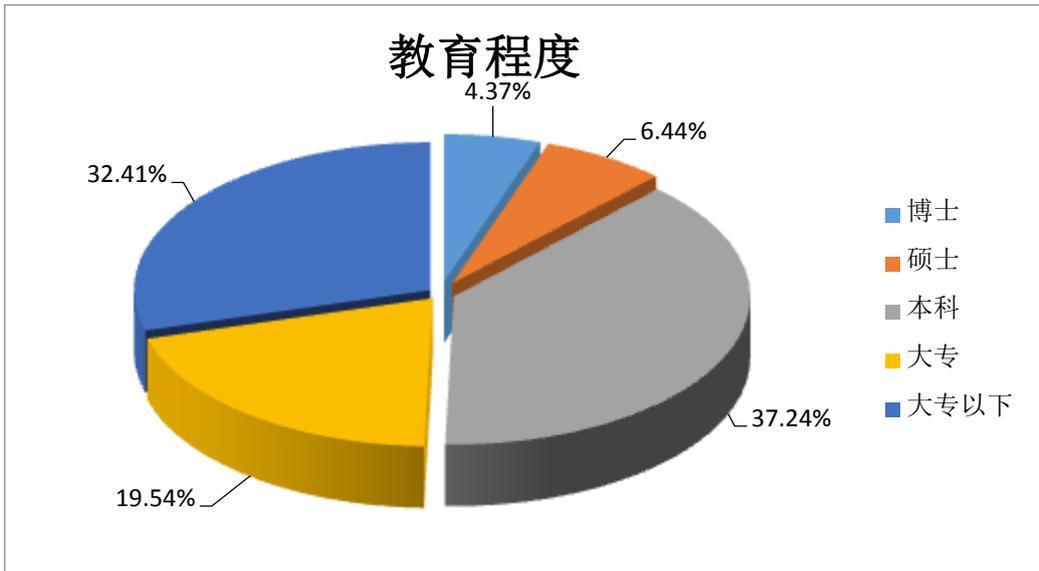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88	43.22%
销售人员	26	5.98%
技术人员	128	29.42%
财务人员	6	1.38%
行政人员	48	11.03%
其他人员	39	8.97%
合 计	435	100.00%



## 3、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 士	19	4.37%
硕 士	28	6.44%
本 科	162	37.24%
大 专	85	19.54%
大专以下	141	32.41%
合 计	435	100.00%



4、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让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保持积极的联系和沟通，更好的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货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八）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内控建设、各项费用开支以及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

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情况定期进行自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已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及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在相关敏感期间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9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 10 项议案。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013-03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07 日	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否决了该议案。	2013 年 06 月 08 日	2013-057-《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013 年 07 月 18 日	2013-07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

	<p>议):</p> <p>(1) 整体方案;</p> <p>(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p> <p>(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4) 发行方式;</p> <p>(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p> <p>(7) 发行数量;</p> <p>(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p> <p>(9) 上市地;</p> <p>(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p> <p>(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12) 期间损益安排;</p> <p>(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p> <p>(14) 决议有效期。</p> <p>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gt;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p> <p>7、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p> <p>8、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p> <p>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p>	<p>的方式进行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10项议案。</p>	<p>《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p>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薛 镭	8	2	6	0	0	否
周志平	8	2	6	0	0	否
柯美兰	10	3	7	0	0	否
喻 陆	2	1	1	0	0	否
Cristiana	2	1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柯美兰参加股东大会 3 次; 喻陆及 Cristiana 参加股东大会 2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柯美兰女士(专业会计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二届十四次	2013-01-31	1、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总结； 2、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2013年内部审计计划； 3、审议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讨论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二届十五次	2013-03-22	1、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审议2012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2012年度履职情况及年审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一次	2013-04-19	1、审议内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2、审议推举内审部负责人； 3、审议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现场表决
三届二次	2013-06-26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三次	2013-08-16	1、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四次	2013-10-23	1、审议2013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2、审议2013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五次	2013-12-12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 2) 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报告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1) 审计工作情况

201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届六次会议，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进场时间和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限。

同日，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出具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4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双方确定了沟通的时间。

2014年3月6、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讨论了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并督促大华事务所保证审计进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能按期披露。

2014年3月6日，大华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3年度报告。

2014年3月10日，大华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定稿。

### (2) 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大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 (3) 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审计任务。经与大华事务所商议，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规范发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提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二届六次	2013-01-18	1、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绩效考评； 2、讨论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二届七次	2013-03-22	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履职情况； 2、审核2012年度董、监、高披露薪酬的情况。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二届八次	2013-04-03	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发放绩效奖金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期间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 (1) 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分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职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作出了努力。

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

#### (2)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过审核认为：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和发放符合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对公司董、监、高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对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201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依据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继续严格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严

密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严格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二届七次	2013-03-22	1、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2、审查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一次	2013-04-19	讨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宜。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二届六次	2013-03-22	1、审议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公司建设基因重组实验室项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二届七次	2013-04-08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一次	2013-05-2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二次	2013-06-26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5、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三次	2013-11-06	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四次	2013-12-12	1、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第（十四）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本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3586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晨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9,544,353.59	362,101,25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976.00	9,380,000.00
应收账款	133,128,265.96	73,807,823.11
预付款项	10,351,450.92	9,767,78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4,638.45	10,673,01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308,938.64	184,438,61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608,784.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6,479,407.67</b>	<b>650,168,494.3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065.01	268,065.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870,947.42	124,387,062.09
在建工程	11,124,409.02	379,500,141.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34,651.22	47,047,413.10
开发支出		
商誉	1,017,231.71	1,017,231.71

长期待摊费用		56,0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7,535.76	4,566,53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14,556.04	1,249,7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67,396.18	558,092,302.06
资产总计	1,575,146,803.85	1,208,260,79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342,605.77	50,651,714.68
预收款项	567,500.00	44,211,7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58,878.83	20,235,446.85
应交税费	13,061,092.41	44,487,423.94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0,132.73	1,850,928.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50,209.74	161,437,30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6,532,685.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86,441.79	27,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19,127.56	27,350,000.00
负债合计	473,369,337.30	188,787,30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600,000.00	489,600,000.00
资本公积	71,747,241.99	107,482,94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23,545.09	98,434,99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163,971.63	308,137,906.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34,758.71	1,003,655,841.40
少数股东权益	14,542,707.84	15,817,64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1,777,466.55	1,019,473,4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5,146,803.85	1,208,260,796.39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815,973.52	345,525,53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976.00	9,380,000.00
应收账款	133,128,265.96	73,807,823.11
预付款项	34,082,890.89	35,950,433.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773.01	1,730,441.51
存货	288,840,452.77	174,149,88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608,784.11	
流动资产合计	902,172,116.26	640,544,11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449,539.38	85,449,53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564,087.73	56,513,320.96
在建工程	891,320.52	376,687,229.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00,386.75	33,018,17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4,330.93	3,704,05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66,78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246,454.35	555,372,313.98
资产总计	1,570,418,570.61	1,195,916,42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75,379.05	48,708,344.06
预收款项	567,500.00	44,211,79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491.03	18,036,793.90
应交税费	9,134,836.15	43,099,230.34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2,143.60	375,98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95,349.83	154,432,15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6,532,685.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686,441.79	27,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19,127.56	27,350,000.00
负债合计	463,614,477.39	181,782,15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600,000.00	489,600,000.00
资本公积	73,055,581.17	108,791,281.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905,569.55	98,617,017.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242,942.50	317,125,97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804,093.22	1,014,134,27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0,418,570.61	1,195,916,426.41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其中：营业收入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965,536.70	402,245,791.39
其中：营业成本	175,286,502.56	261,969,37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2,617.02	10,395,137.13
销售费用	16,077,503.81	18,160,653.83
管理费用	110,439,082.14	113,787,084.91
财务费用	14,577,237.83	-4,555,156.12
资产减值损失	5,182,593.34	2,488,69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94,021.65	260,431,106.51
加：营业外收入	4,122,326.04	4,424,558.53
减：营业外支出	2,541,790.75	289,95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11.28	66,42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74,556.94	264,565,710.20
减：所得税费用	26,454,877.98	40,675,03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19,678.96	223,890,679.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94,617.31	225,013,842.60
少数股东损益	-1,274,938.35	-1,123,163.3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783,978.96	223,890,6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58,917.31	225,013,84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938.35	-1,123,163.3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减：营业成本	189,953,236.80	274,190,57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715.99	7,114,042.86
销售费用	16,077,503.81	18,160,653.83
管理费用	88,783,148.74	98,111,391.17
财务费用	14,743,946.59	-4,495,990.48
资产减值损失	5,306,532.59	2,387,63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19,473.83	267,208,592.45
加：营业外收入	4,111,776.04	4,424,558.53
减：营业外支出	2,467,649.28	162,00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11.28	55,2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63,600.59	271,471,149.10
减：所得税费用	26,878,080.63	40,710,12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85,519.96	230,761,025.9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149,819.96	230,761,025.93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118,230.87	803,241,33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2,081.97	2,814,00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1,275.73	7,057,2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81,588.57	813,112,59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47,366.09	233,313,34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22,405.30	101,852,35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13,550.11	133,755,47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06,339.03	80,726,7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89,660.53	549,647,9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8,071.96	263,464,68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20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	14,665,20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679,809.49	149,699,5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79,809.49	149,699,5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79,353.49	-135,034,30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98.04	2,850,0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01,298.04	7,160,06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0,000.00	1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	434,00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000.00	136,434,00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99,298.04	-129,273,9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044.88	45,97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8,172.29	-797,58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72,525.88	362,670,1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118,230.87	803,241,33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2,081.97	2,814,00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774.69	16,775,4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02,087.53	822,830,8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003,274.92	303,815,11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77,578.05	75,281,01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27,298.59	99,155,3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3,975.57	56,558,6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12,127.13	534,810,0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0,039.60	288,020,7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0,20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	14,660,20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30,494.74	135,677,5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7,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30,494.74	152,917,5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30,038.74	-138,257,3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98.04	2,850,0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01,298.04	2,850,06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0,000.00	1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0.00	434,00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000.00	136,434,00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99,298.04	-133,583,9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044.88	45,97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0,825.18	16,225,44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96,798.70	329,071,35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04,026,065.31		-1,274,938.35	82,303,978.96
(一) 净利润							143,794,		-1,274,93	142,519,67

							617.31		8.35	8.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5,700.00					143,794,617.31		-1,274,938.35	106,783,978.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71,747,241.99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0	325,082,941.99			75,358,890.50		242,200,166.31		12,630,809.54	927,272,808.3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000,000.00	325,082,941.99			75,358,890.50		242,200,166.31		12,630,809.54	927,272,80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23,076,102.59		65,937,740.01		3,186,836.65	92,200,679.25

以“一”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25,013,842.60		-1,123,163.35	223,890,679.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013,842.60		-1,123,163.35	223,890,679.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0,000.00	4,3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10,000.00	4,3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3,076,102.59		-159,076,102.59			-1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76,102.59		-23,076,10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13,116,967.96	92,669,819.96
（一）净利润							152,885,519.96	152,885,519.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5,700.00					-152,885,519.96	117,149,819.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73,055,581.17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0	326,391,281.17			75,540,914.96		245,441,051.20	919,373,24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000,000.00	326,391,281.17			75,540,914.96		245,441,051.20	919,373,24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23,076,102.59		71,684,923.34	94,761,025.93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230,761,025.93	230,761,025.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761,025.93	230,761,025.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3,076,102.59		-159,076,102.59	-1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76,102.59		-23,076,10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600,000.00	-217,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2,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17,600,000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489,6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55 号。

####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

#### (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四) 主要产品、劳务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

作顺利进行，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务部、血浆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血浆筛选部、制造部、精制部、凝血因子部、成品部、设备工程部、法规医学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市场销售部、研究开发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

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很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

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 职工薪酬

于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 (二十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三、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上海	17%	7%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17%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6%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17%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17%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17%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5%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本公司增值税税率调整事宜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也分别完成了变更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一直以来均按 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 2、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88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子公司情况

#####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1,650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2,030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2,150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80%	1,320万元	是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80%	1,624万元	是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80%	1,720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892158-0	2,219,635.18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277349-0	3,065,557.07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736392-5	3,933,994.01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	制造	200 万元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	制造	1,350 万元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	安徽	制造	30 万元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	制造	100 万元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	制造	300 万元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西	制造	1,200 万元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	制造	378.87 万元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	制造	100 万元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	制造	198 万元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建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唐建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张晓红	机采供应血浆	95%	---	否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杨国彦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蓝新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周卫新	机采供应血浆	100%	100%	是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蓝云端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唐建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兰志光	机采供应血浆	80%	8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0万元	有限公司	77449752-4	129,801.72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0万元	有限公司	78844517-8	2,269,454.13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8.50万元	有限公司	77738023-3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万元	有限公司	79682796-9	1,325,441.69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40万元	有限公司	49970366-0	435,486.98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0万元	有限公司	66484247-0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万元	有限公司	49894030-6	633,370.5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万元	有限公司	75210025-8	66,500.9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8.40万元	有限公司	67246083-5	463,465.63

## （二）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及其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2006 年纳入合并范围，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63,176.54	1.0000	2,463,176.54	2,539,648.03	1.0000	2,539,648.03
美元	23,805.61	6.0969	145,140.42	31,522.71	6.2855	198,135.99
小计			2,608,316.96			2,737,784.0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6,892,252.11	1.0000	326,892,252.11	335,982,122.52	1.0000	335,982,122.52
美元	7,181.44	6.0969	43,784.52	3,683,336.33	6.2855	23,151,610.50
欧元	---	---	---	121.29	8.3176	1,008.84
小计			326,936,036.63			359,134,741.86
其他货币资金						
欧元	---	---	---	27,500.00	8.3176	228,734.00
合计			329,544,353.59			362,101,259.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	228,734.00

**(二)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976.00	9,380,000.00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3、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事项。

**(三)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5.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311,274.57	91.14%	6,415,563.73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1-2年(含2年)	12,480,616.8	8.86%	1,248,061.68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2、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关联方	30,615,153.77	1年以内	21.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454,000.00	1年以内	14.5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332,715.00	1年以内	6.6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713,000.00	1年以内	6.1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853,190.00	1年以内	5.58%
合计		76,968,058.77		54.67%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30,615,153.7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1.74%, 详见附注六、(四)。

5、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加 63,099,445.99 元，增长 81.2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着重推广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向经销商提供了相对比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期末余额增加。

#### 7、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5,021,429.54	6.0969	30,615,153.77	2,547,688.28	6.2855	16,013,494.68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36,188.92	94.06%	9,001,023.45	92.15%
1-2 年(含 2 年)	354,362.00	3.42%	605,857.88	6.20%
2-3 年(含 3 年)	122,500.00	1.18%	22,500.00	0.23%
3 年以上	138,400.00	1.34%	138,400.00	1.42%
合计	10,351,450.92	100%	9,767,781.33	100%

##### 2、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95,326.14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乐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非关联方	628,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德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9.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33,326.12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4,095,326.1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39.56%。详见附注六、（四）。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9.39%
组合小计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9.3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000.00	47.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7,256,684.08	52.75%	3,083,672.33	42.49%
组合小计	7,256,684.08	52.75%	3,083,672.33	4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756,684.08	100%	3,083,672.33	22.4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9,723.17	19.99%	44,600.12	2,244,086.27	16.31%	112,204.32
1-2年(含2年)	13,630.00	0.24%	1,363.00	499,522.00	3.63%	49,952.20
2-3年(含3年)	105,472.00	1.87%	38,223.60	2,652,600.00	19.29%	1,061,040.00
3年以上	4,403,075.81	77.90%	4,403,075.81	1,860,475.81	13.52%	1,860,475.81
合计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256,684.08	52.75%	3,083,672.33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性质或内容
------	------	----	----	--------	-------

	关系			总额的比例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00.00	3 年以上	46.93%	预付保证金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07.70	3 年以上	24.74%	血浆预付款
保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17,500.00	1 年以内	3.85%	农民工保证金
上海米沙瓦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	3 年以上	1.96%	模具押金
巢鹤	非关联方	91,588.00	3 年以内	1.62%	工伤代垫款
合计		4,470,395.70		79.10%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104,783.10 元，减少比例为 58.9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6,500,000.00 元。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63,042.26	---	14,463,042.26	29,747,931.43	---	29,747,931.43
在产品	188,250,242.89	---	188,250,242.89	134,728,018.25	---	134,728,018.25
库存商品	87,429,613.74	---	87,429,613.74	19,962,668.58	---	19,962,668.58
低值易耗品	166,039.75	---	166,039.75	---	---	---
合计	290,308,938.64	---	290,308,938.64	184,438,618.26	---	184,438,618.26

### 2、受台风影响的存货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公司将受灾厂房、车间和仓库中抢救出来的存货转移到了奉贤新厂区。这批抢救存货账面价值约 1.45 亿元，其中在产品（包括血浆及组分）约 9,285 万元，库存商品约 5,183 万元。公司正在陆续将上述在产品投入生产，同时，按照规定的流程对上述库存商品申请批签发。尚未投入生产的血浆如进一步检查发现不合格且不合格系由水灾导致，将根据账面价值要求公估公司公估，并根据公估公司定损结果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检测发现库存商品不合格且不合格系由水灾导致，则将根据账面价值要求公估公司公估，并根据公估公司定损结果向保险公司索赔。截止报告日，尚未发现受水灾影响而不能继续用作生产的在产品，也未发现

检测不合格的库存商品。

3、除抢救出来的存货外，企业浸水待理赔的存货账面价值 41,608,784.11 元，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详见附注五、(八)。

4、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105,870,320.38 元，增加比例为 57.40%，主要原因：(1) 10 月台风后，已抢救出来的产成品大部分抢救时未拿到批签发合格证，重新执行批签发流程后，需要 2014 年才能取得批签发合格证进行销售；(2) 10 月台风后，闵行厂区停产，新建成的奉贤厂区 2013 年 11 月 25 日才取得 GMP 认证开始投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奉贤厂区生产的产品尚未完工。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投资成本	140,000,000.00	---
信托计划追加资金	2,000,000.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042,000.00)	---
公允价值净额	99,958,000.00	---

#### 2、购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支付 1.4 亿元，购买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 1.4 亿单位次级信托产品。信托计划的产品总规模为 4.2 亿元，除本公司购买的 1.4 亿单位次级信托产品外，还包括 2.8 亿单位优先级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期限为 18（12+6）个月，自信托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当信托计划存续满 12 个月后，经申请可提前终止。

#### 3、信托受益分配

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参与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为：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其中受托人将以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及税费、优先信托资金本金（2.8 亿单位）以及已计提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8.5%）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对次级受益人即本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此项信托计划不对受益人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4、与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相关的风险

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鉴于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本公司需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追加的资金不改变次级受益权与优先受益权的比例，不增加次级信托单位份数，也不改变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况，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如发生以上情况，本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将要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各种信托计划税费。

基于以上原因，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损失购买此信托计划产品的全部本金及追加资金。

**5、购买信托计划产品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为 1.4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7,958,000.00 元，公允价值和投资成本的差额，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计入资本公积。**

**6、2013 年 11 月 13 日，信托产品净值跌到止损线以下，根据信托协议约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资金 200 万元。**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理赔存货	31,608,784.11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系转入的台风中受损待理赔存货的账面成本 41,608,784.11 元扣除本期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报废存货预付赔款 10,000,000.00 元后的净值。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导致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浸水，无法继续在生产中使用或对外销售，需要做报废处理。公司于事发前已经对所有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固定资产等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财产保险，上述存货损失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险情发生后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损，保险公司在接案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保险公估公司到闵行厂区进行了现场查勘评估等工作。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被水浸泡的血浆、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均已被销毁。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报废存货预付赔款 1,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保险公司再次支付报废存货预付赔款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保险公估公司的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8,065.01	268,065.01	268,065.01	95%	---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截止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10,899,395.76	490,879,617.30	186,454,489.32	615,324,523.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553,111.92	261,422,027.66	16,604,146.98	343,370,992.60
机器设备	163,353,740.75	208,293,093.86	156,568,521.81	215,078,312.80
运输设备	19,287,823.50	2,556,432.43	743,112.24	21,101,14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04,719.59	18,608,063.35	12,538,708.29	35,774,074.65
累计折旧合计：	186,512,333.67	16,244,737.76	147,303,495.11	55,453,57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363,002.15	4,930,787.37	13,659,868.74	22,633,920.78
机器设备	121,562,507.14	6,608,746.64	122,003,048.82	6,168,204.96
运输设备	11,841,196.34	2,596,118.38	608,448.75	13,828,865.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45,628.04	2,109,085.37	11,032,128.80	12,822,584.6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387,062.09			559,870,947.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190,109.77			320,737,071.82
机器设备	41,791,233.61			208,910,107.84
运输设备	7,446,627.16			7,272,277.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59,091.55			22,951,490.04

### 2、受台风影响的固定资产

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闵行厂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浸水受损，闵行厂区的全部生产车间不能继续生产。根据保险条款，公估公司正在对修复工程进行评估。受水灾影响的固定资产原值 185,598,298.33 元，已计提折旧 146,721,509.29 元，净值 38,876,789.04 元已从固定资产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公司与保险公司达成一致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因受灾停用转出的固定资产净值 38,876,789.04 元，其中在水灾中浸水受损的固定资产净值 20,193,081.30 元，其他因受台风水灾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净值 18,683,707.74 元。详见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说明。

3、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奉贤新厂区建设已完工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开始投入生产。奉贤新厂区的建设工程成本 485,868,429.88 元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4、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 5、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61,356,331.66	尚在办理	2014 年年内

####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新厂区建设工程	---	---	---	375,812,509.09	---	375,812,509.09
重组蛋白工艺车间(车间改造)	725,320.52	---	725,320.52	725,320.52	---	725,320.52
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实验室(车间改造)	166,000.00	---	166,000.00	149,400.00	---	149,400.00
保亭浆站新建工程	10,139,321.50	---	10,139,321.50	2,812,911.55	---	2,812,911.55
其他	93,767.00	---	93,767.00	---	---	---
合计	11,124,409.02	---	11,124,409.02	379,500,141.16	---	379,500,141.16

#### 1、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奉贤新厂区建设工程	375,812,509.09	110,055,920.79	485,868,429.88	---	募集及自筹
重组蛋白工艺车间(车间改造)	725,320.52	---	---	725,320.52	自筹
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实验室(车间改造)	149,400.00	16,600.00	---	166,000.00	自筹
保亭浆站新建工程	2,812,911.55	7,326,409.95	---	10,139,321.50	自筹
合计	379,500,141.16	117,398,930.74	485,868,429.88	11,030,642.02	

- 2、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奉贤新厂区建设已完工并通过了国家药监局的 GMP 检查，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 CN20130419 号《药品 GMP 证书》并投入使用，相关工程成本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	51,244,143.43	1,437,202.40	---	52,681,345.83
土地使用权	51,168,893.43	1,437,202.40	---	52,606,095.83
软件	75,250.00	---	---	75,250.00
2.累计摊销	4,196,730.33	1,049,964.28	---	5,246,694.61
土地使用权	4,121,480.33	1,049,964.28	---	5,171,444.61
软件	75,250.00	---	---	75,2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7,047,413.10			47,434,651.22
土地使用权	47,047,413.10			47,434,651.22
软件	---			---

2、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2,735,470.00
合计	3,752,701.71	---	---	3,752,701.71	2,735,470.00

1、本公司购买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分别为 357,354.23 元和 186,919.37 元。

2、本公司购买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591,197.64 元。2009 年，本公司转让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股权后商誉相应减少为 472,958.11 元。

3、本公司购买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产权，支付价款 900 万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本公司确认商誉 2,735,470.00 元。通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已对这一部份商誉计提了 2,735,470.00 元减值准备。

4、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减值外，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088.44	---	56,088.44	---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12,118,202.73	1,823,282.70	6,968,294.60	1,027,302.81
预提工资、奖金	---	---	18,000,000.00	2,700,000.00
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9,599,687.07	1,439,953.06	5,594,871.57	839,23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042,000.00	6,306,300.00	---	---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15,120,000.00	2,268,000.00	---	---
合计	78,879,889.80	11,837,535.76	30,563,166.17	4,566,533.55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68,294.60	5,182,593.34	---	---	12,150,887.94
商誉减值准备	2,735,470.00	---	---	---	2,735,470.00
合计	9,703,764.60	5,182,593.34	---	---	14,886,357.9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249,767.00	1,249,767.00
预付设备款	6,988,000.00	---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38,876,789.04	---
合计	47,114,556.04	1,249,76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含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876,789.04 元，系转入的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进水，生产车间部分设备浸水受损无法继续使用，其余未浸水的设备也需要在经过检查和检测后才能继续使用。

(1)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浸水受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2013.10.31)	累计折旧 (2013.10.31)	账面净值 (2013.10.31)
房屋建筑物	16,604,146.98	13,659,868.74	2,944,278.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00,987.07	11,014,345.47	1,286,641.60
机器设备	78,336,539.13	62,454,773.88	15,881,765.25
运输设备	200,439.47	120,043.26	80,396.21
合计	107,442,112.65	87,249,031.35	20,193,081.30

(2) 未浸水受损，但是受台风水灾影响停用的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2013.10.31)	累计折旧 (2013.10.31)	账面净值 (2013.10.31)
机器设备	78,156,185.68	59,472,477.94	18,683,707.74

公司于事发前已经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财产保险，上述受损固定资产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险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保险公司在接案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保险公估公司到闵行厂区进行了现场查勘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根据需要修复的设备情况向各供应厂商询价，并将收到的报价清单提交公估公司，公估公司和保险公司已邀请其他维修商进行评估报价。

上述受台风影响停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待修复询价程序完成，与保险公司就修复报价和修复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开始修复活动。待修复活动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固定资产净值将转入在建工程等项目核算。

###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199,110.66	43,832,561.84
1-2 年(含 2 年)	26,073.10	3,629,378.63
2-3 年(含 3 年)	950,935.20	1,209,104.78
3 年以上	3,166,486.81	1,980,669.43
合计	53,342,605.77	50,651,714.68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3 年以上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不包含外币余额，期初余额中外币余额 2,170,953.50 元，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应付款。

####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500.00	44,211,795.00

1、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3,644,295.00 元，减少比例为 98.72%，主要是因为上年年末部分预收的货款已于本期实现销售。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4,280.20	83,404,693.32	99,965,118.17	2,683,855.35
职工福利费	---	1,142,273.42	1,134,785.92	7,487.50
社会保险费	680,252.17	14,227,307.02	14,236,158.08	671,40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6.20	4,375,341.67	4,227,249.51	150,848.3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6,270.58	8,635,266.09	8,826,348.41	405,188.26
生育保险费	2,269.44	303,164.49	301,082.09	4,351.84
失业保险费	76,221.75	673,963.62	642,502.00	107,683.37
工伤保险费	2,734.20	239,571.15	238,976.07	3,329.28
住房公积金	136,047.00	5,669,883.14	5,803,189.34	2,74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867.48	847,701.87	829,175.28	193,394.07
合计	20,235,446.85	105,291,858.77	121,968,426.79	3,558,878.8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16,676,568.02 元，减少比例为 82.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年终奖金的影响：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 2012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而期末余额中未包含年终奖金，主要是因为公司遭受台风影响，存货受损，闵行厂区生产中断，2013 年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业绩，公司决定 2013 年不发放年终奖金。

####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43,403.58	23,290,657.68

企业所得税	9,757,809.49	17,964,123.05
个人所得税	279,931.42	82,713.32
河道管理费	22,896.03	221,44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884.08	1,679,003.68
教育费附加	165,688.32	1,232,146.58
其他	21,479.49	17,339.24
合计	13,061,092.41	44,487,423.94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31,426,331.53 元，减少比例为 70.6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支付了上期计提的所得税等税费；（2）受台风影响，本期销售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 （二十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利息	15,120,000.00	---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二十四）。

###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9,583.26	1,333,338.86
1-2 年(含 2 年)	66,000.00	5,140.00
2-3 年(含 3 年)	---	16,000.00
3 年以上	494,549.47	496,449.47
合计	4,500,132.73	1,850,928.33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二十三）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	3.6 亿元	---	16,187,591.43	15,120,000.00	356,532,685.77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公司债券。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 3.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552,000.00 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55,448,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686,441.79	27,350,000.00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	27,350,000.00	---	663,558.21	---	26,686,441.79	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拨款 2,33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00	---	---	489,600,000.00
合计	489,600,000.00	---	---	489,6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07,470,089.36	---	---	107,470,089.36
2.其他资本公积	12,852.63	---	35,735,700.00	(35,722,847.37)
合计	107,482,941.99	---	35,735,700.00	71,747,241.99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735,700.00 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减少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

影响后的净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五、（七）。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 1、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434,993.09	15,288,552.00	---	113,723,545.09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备注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137,90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94,617.3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4,480,000.00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5,288,5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163,971.63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480,000.00 元。

##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	496,359,558.35	662,612,795.34
其他业务收入	---	64,102.56
营业成本	175,286,502.56	261,969,372.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医药工业）	175,286,502.56	261,881,486.78
其他业务成本	---	87,885.57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 2012 年度相比均有比较大幅度的下降；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影响，存货受损，闵行厂区生产中断，最后两个月可以用作销售的产品减少，影响 2013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157,163,246.13	92,920,591.43	254,536,953.72	153,881,264.3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66,335,137.62	58,432,644.41	269,416,628.49	84,040,415.40

其他产品	172,861,174.60	23,933,266.72	138,659,213.13	23,959,807.08
合计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662,612,795.34	261,881,486.78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48,234,205.44	156,254,538.11	623,664,020.82	249,410,360.43
出口	48,125,352.91	19,031,964.45	38,948,774.52	12,471,126.35
合计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662,612,795.34	261,881,486.78

### 4、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782,982.91	10.03%
第二名	49,464,341.87	9.97%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48,125,352.91	9.70%
第四名	37,408,760.66	7.54%
第五名	29,078,346.16	5.86%
合计	213,859,784.51	43.10%

###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0,909.12	5,751,926.44
教育费附加	3,277,582.49	4,194,433.95
其他	254,125.41	448,776.74
合计	7,402,617.02	10,395,137.13

###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474,672.86	7,490,211.35
差旅费	2,752,985.50	2,668,541.06
运输费	2,054,892.28	2,520,754.27
出口费	1,079,966.77	1,386,401.79
咨询费	---	1,279,150.94
会务费	1,545,712.89	1,046,652.45
交际应酬费	927,507.80	665,777.43
办公费	665,714.61	308,348.75

折旧	7,339.87	5,783.63
其他	568,711.23	789,032.16
合计	16,077,503.81	18,160,653.8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6,943,182.99	43,388,181.42
研究开发费	22,158,020.82	23,476,376.72
存货损失	4,397,205.22	2,775,037.47
董事会费	4,960,784.49	4,960,784.49
交际应酬费	4,707,972.44	5,774,856.28
差旅费	3,793,276.97	5,082,813.11
物料消耗	3,267,870.89	3,312,426.24
修理费	1,443,140.09	3,313,682.17
办公费	3,491,280.89	3,301,732.56
折旧及摊销	6,491,249.54	4,716,587.63
其他	18,785,097.80	13,684,606.82
合计	110,439,082.14	113,787,084.91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187,591.43	---
减：利息收入	5,140,895.70	4,604,162.32
汇兑损益	1,776,684.19	6,190.60
其他	1,753,857.91	42,815.60
合计	14,577,237.83	(4,555,156.12)

本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均为应付公司债券的利息。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四)。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5,182,593.34	2,488,699.29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2 年度	计入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02,673.21	2,402,673.21	3,191,900.00	3,191,900.00

其他	1,719,652.83	1,719,652.83	1,232,658.53	1,232,658.53
合计	4,122,326.04	4,122,326.04	4,424,558.53	4,424,558.53

##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与收益/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	1,039,115.00	2,291,900.00	合作课题编号： 2011ZX09202-301-XX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700,000.00	500,000.00	闵行开发区外资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基金	---	400,000.00	静脉注射人乙肝免疫球蛋白的开发研究以及人载脂蛋白 AI 动物学实验评价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663,558.21	---	cGMP 项目政府补助摊销，详见附注五、(二十五)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02,673.21	3,191,900.00		

1、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是由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牵头并与其合作研发项目“生物药专利药的技术再创新”的专项资金。课题实施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实际收到补助款 2,291,900.00 元,2013 年度实际收到补助款 1,039,115.00 元。

2、专项扶持资金系闵行开发区政府拨付的外资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2 年度	计入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811.28	53,811.28	66,426.00	66,426.00
对外捐赠	227,159.00	227,159.00	150,185.00	150,185.00
罚款支出	20,961.22	20,961.22	31,965.57	31,965.57
受台风影响的停工损失	2,200,000.00	2,200,000.00	---	---
其他	39,859.25	39,859.25	41,378.27	41,378.27
合计	2,541,790.75	2,541,790.75	289,954.84	289,954.84

##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419,580.19	42,321,161.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64,702.21)	(1,646,130.08)
合计	26,454,877.98	40,675,030.95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9	0.2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9	0.29	0.45	0.45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3,794,617.31	225,013,842.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50,623.57	3,524,3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2,443,993.74	221,489,532.24
期初股份总数	4	489,600,000.00	272,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217,6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489,600,000.00	489,6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489,600,000.00	489,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0.29	0.4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2$	0.29	0.4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项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100\%-17)]\div(12+19)$	0.29	0.46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29	0.45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17,367,685.14	914,924.79
银行利息收入	4,939,597.66	1,754,095.12
政府补助	1,739,115.00	3,191,900.00
其他	1,254,877.93	1,196,328.42
合计	25,301,275.73	7,057,248.33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3,489,514.31	3,552,893.78
差旅费	5,869,355.93	6,405,957.82

运输费	4,470,508.51	5,262,219.57
水电费	11,300,270.76	10,198,916.68
会务费	1,084,743.69	2,442,078.45
修理费	3,805,003.46	8,829,827.11
出口费用	1,084,867.53	1,454,372.48
场地使用费	464,934.47	470,674.80
交际应酬费	5,319,789.24	5,735,342.63
保险费	634,446.23	825,401.10
租赁费	1,986,756.19	1,287,117.71
往来款	18,018,525.35	20,198,563.45
其他费用	18,277,623.36	14,063,368.89
合计	75,806,339.03	80,726,734.47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4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220,203.50
合计	---	14,660,203.50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重组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201,298.04	2,850,067.2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债费用	122,000.00	434,006.35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519,678.96	223,890,679.2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2,593.34	2,488,699.29
固定资产折旧	16,244,737.77	13,857,533.52
无形资产摊销	1,049,964.28	1,035,59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88.44	56,08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11.28	66,42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6,293.39	(2,850,06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702.21)	(1,646,13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70,320.38)	(23,716,19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18,436.62)	(18,946,67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18,996.10)	69,228,731.60
其他*	(31,608,784.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8,071.96)	263,464,688.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872,525.88	362,670,10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8,172.29)	(797,580.73)

\*系因受水灾影响受损待理赔的其他流动资产，详见附注五、（八）。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其中：库存现金	2,608,316.96	2,737,78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936,036.63	359,134,741.8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控制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	郑跃文	*1	260,000,000.00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香港	*2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续

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8%	38.58%	郑跃文	74260299-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37.50%	37.50%	Kieu Hoang(中文名:黄凯)	---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黄凯。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黄凯父子控制的公司	---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77738023-3

## (四)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浆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997,389.30	1.99%	3,984,760.14	2.07%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8,125,352.91	9.70%	38,948,774.52	5.88%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30,615,153.77	1,530,757.69	16,013,494.68	800,674.73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4,095,326.14	---	3,441,126.98	---
合计	34,710,479.91	1,530,757.69	19,454,621.66	800,674.73

#### 七、或有事项

1、如附注五（七）所述，本公司购买 1.4 亿元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产品，需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在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时，本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将要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各种信托计划税费。在极端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损失购买此信托计划产品的全部本金及追加资金。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付款购买此项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尚未预计任何与信托产品相关的或有负债。

2013 年 11 月 13 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资金 200 万元，增加信托单位净值，但不改变次级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与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比例，也不改变次级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及信托计划总份数。

2、根据 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武鸣县卫生局签定的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鸣浆站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总负债人民币 1,193,530.00 元由武鸣县卫生局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款三十日内负责偿还，本公司产权转让款已于 2006 年全额支付，至本次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取得了武鸣县卫生局已支付 476,979.00 元的偿债声明，其余 716,551.00 元负债尚未获取武鸣县卫生局已支付的证明文件。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 10,200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

场地面积 4,031.23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实施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分别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发行 29,191,467 股股份、向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建”)发行 29,809,573 股股份、向傅建平发行 29,968,782 股股份、向肖湘阳发行 4,682,622 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向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0,0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购买邦和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3,652,44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9.22 元/股。2014 年 1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和药业的股东变更,邦和药业的股东由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更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邦和药业 100%股权,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向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变更适用增值税低税率的事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 号),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本公司增值税税率调整事宜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也分别完成了变更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公司闵行厂区受台风“菲特”的影响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部分生产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浸水，导致闵行厂区生产车间停产，部分存货报废。

公司对所有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固定资产等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保险，存货和固定资产损失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险情发生后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保险公司在接案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保险公估公司到闵行厂区进行了现场查勘评估等工作。

浸水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账面成本 41,608,784.11 元，公司预期可以按存货损失的账面成本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已将上述损失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流动资产中直接被水浸泡的血浆、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均已被销毁。详见附注五、（八）。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报废存货预付赔款 1,000 万元，冲减了其他流动资产账面成本；2014 年 1 月 28 日，再次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报废存货预付赔款 1,000 万元。

从水灾中抢救出来的原料血浆、半成品和产成品账面价值约 1.45 亿元。公司正在陆续将上述在产品投入生产，同时，按照规定的流程对上述产成品申请批签发。在后期的检测、实验和批签发流程中，如果发现上述抢救存货中有不适于继续用作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将依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详见附注五、（六）中的说明。

生产车间部分固定资产因受台风影响，浸水受损无法继续使用，其余未浸水的设备也需要在经过检查和检测后才能继续使用。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 38,876,789.04 元，已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于事发前已经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财产保险，上述受损固定资产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险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保险公司在接案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保险公估公司到闵行厂区进行了现场查勘评估等工作。

公司已根据需要修复的设备情况向各供应厂商询价，并将收到的报价清单提交公估公司，公估公司和保险公司已邀请其他维修商进行评估报价。

上述受台风影响停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待修复询价程序完成，与保险公司就修复报价和修复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开始修复活动。待修复活动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固定资产净值将转入在建工程等项目核算。详见附注五、（十七）中的说明。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6,847,6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65 万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6%。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组合小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5.00%
组合小计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311,274.57	91.14%	6,415,563.73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2 年以内	12,480,616.8	8.86%	1,248,061.68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77,692,445.38	100%	3,884,622.27

##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关联方	30,615,153.77	1 年以内	21.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454,000.00	1 年以内	14.5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332,715.00	1 年以内	6.6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713,000.00	1 年以内	6.1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853,190.00	1 年以内	5.58%
合计		76,968,058.77		54.67%

## 4、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30,615,153.77	21.74%

## 5、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情况。

## 6、期末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021,429.54	6.0969	30,615,153.77	2,547,688.28	6.2855	16,013,494.68

## (二)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93.07%	4,539,492.87	100%	2,809,051.36	61.88%
组合小计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93.07%	4,539,492.87	100%	2,809,051.36	6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	---	---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93.07%	4,539,492.87	100%	2,809,051.36	61.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8,758.12	5.98%	13,937.91	68,897.17	1.52%	3,444.86
1-2年(含2年)	10,000.00	0.22%	1,000.00	81,588.00	1.80%	8,158.80
2-3年(含3年)	81,588.00	1.75%	32,635.20	2,652,600.00	58.43%	1,061,040.00
3年以上	4,289,007.70	92.05%	4,289,007.70	1,736,407.70	38.25%	1,736,407.70
合计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4,539,492.87	100%	2,809,051.36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00.00	3年以上	56.93%	预付保证金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07.70	3年以上	30.00%	血浆预付款
上海米沙瓦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	3年以上	2.38%	模具押金
巢鹤	非关联方	91,588.00	3年以内	1.97%	工伤代垫款
黄言军	非关联方	91,437.00	1年以内	1.96%	备用金
合计		4,344,332.70		93.24%	

4、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本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

6、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情况。

###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0,541.06	1,610,541.06	---	1,610,541.06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14,619.79	10,814,619.79	---	10,814,619.79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57,460.11	4,557,460.11	---	4,557,460.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84,000.00	2,584,000.00	---	2,584,000.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30,960.00	3,030,960.00	---	3,030,960.0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79,126.75	13,579,126.75	---	13,579,126.7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4,766.66	1,564,766.66	---	1,564,766.66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00,000.00	13,200,000.00	---	13,200,000.0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240,000.00	16,240,000.00	---	16,240,000.0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200,000.00	17,200,000.00	---	17,200,000.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合计		85,449,539.38	85,449,539.38	---	85,449,539.38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金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 红利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00%	---	---	---	---
合计			---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6,359,558.35	662,676,897.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	496,359,558.35	662,612,795.34
其他业务收入	---	64,102.56
营业成本	189,953,236.80	274,190,576.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医药工业）	189,953,236.80	274,102,691.18
其他业务成本	---	87,885.57

#####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157,163,246.13	102,052,708.98	254,536,953.72	161,968,826.0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66,335,137.62	63,967,261.10	269,416,628.49	88,174,058.06
其他	172,861,174.60	23,933,266.72	138,659,213.13	23,959,807.08
合计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662,612,795.34	274,102,691.18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48,234,205.44	169,126,734.04	623,664,020.82	261,049,192.66
出口	48,125,352.91	20,826,502.76	38,948,774.52	13,053,498.52
合计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662,612,795.34	274,102,691.18

### 4、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782,982.91	10.03%
第二名	49,464,341.87	9.97%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48,125,352.91	9.70%
第三名	37,408,760.66	7.54%
第四名	29,078,346.16	5.86%
合计	213,859,784.51	43.10%

###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885,519.96	230,761,02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6,532.59	2,387,631.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5,486.98	9,373,377.61
无形资产摊销	717,786.24	717,78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11.28	55,231.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6,293.39	(2,850,06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979.89)	(1,558,14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90,571.25)	(15,872,07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79,244.95)	(3,239,33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72,889.84)	68,245,313.92
其他*	(31,608,784.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0,039.60)	288,020,748.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296,798.70	329,071,35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0,825.18)	16,225,440.78

\*系因受水灾影响受损待理赔的其他流动资产，详见附注五、(八)。

##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811.28)	(66,4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2,673.21	3,191,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326.64)	1,009,12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341.63	635,009.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29.91)	(24,715.70)	
合计	1,350,623.57	3,524,310.36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29	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郑跃文签名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日期: 二〇一四三月二十一日